

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應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。本公司最近一次績效評估外評為 112 年第 4 季，委由「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」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，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。

前揭外部評估結果預計於 113 年 3 月 6 日提送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。

## 評估期間

112.01.01-112.12.31

## 評估方式

「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」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。以書面審查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，規劃設計評估問卷進行統計分析，針對董事會實際運作及遭遇問題等，線上訪評董事長、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、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。

## 評估內容

以董事會之組成、董事會之專業發展、董事會之決策品質、董事會之運作效能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、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，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。

## 問卷評估結果

| 問卷評估結果        | 問卷評估結果 | 評分結果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   |        | 4.94 |
| 董事會決策品質       |        | 4.90 |
| 董事會運作效能       |        | 4.97 |
|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   |        | 4.97 |
|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|        | 4.92 |

## 實地訪評摘要

- 公司董事長楊德華與董事楊舒涵總經理彼此為一親等親屬關係，與董事楊德生為二親等親屬關係，董事間超過二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董事會組成完整，顯示其職責能明確劃分，董事成員多元化經歷豐富，具備產業、學術、財經及法律專業背景，健全董事會結構。
- 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3屆，對董事會整體運作在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之判斷。
- 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98%，顯示與董事有足夠溝通與交流之機會，發揮董事會運作效能。
- 公司有專任內部稽核主管，可以與獨立董事溝通，係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，如有重大查核事項，亦可以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，有利內部控制發揮功效。

## 結論及建議

-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推動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。
-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。
-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。
- 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。
- 「永續報告書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。
- 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(兼)職單位。
-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。
-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。
- 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。
-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(AQIs)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
## 本公司因應作法

- 本公司董事成員已多元化，未來改選時將參考此建議規劃。
- 公司未來將盡力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增加女性董事所占席次。

- 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，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、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，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，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，了解應強化之處、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，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。
- 本公司於 112 年第 4 季，委由「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」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，會將評估情形揭露放置公司官網中。
- 因應永續發展涵蓋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（下稱 ESG）等面向，公司將朝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逐步規劃改善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專門小組，由權責部門蒐集利害關係人對環保、職安、供應鏈管理、勞動人權、營運績效以及公司治理等關注議題，並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適切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。
- 已於公司官網中放置 2022 年永續報告書。
- 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將規劃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(兼)職單位。
- 因應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 2.21 要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，做為加分項目，公司會考量現行營運狀況，朝向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。
-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RI)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，公司評估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設立智慧財產管理小組以負責相關管理工作。
- 預計於 2024 年起，每年至少會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。
- 本公司於未來選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，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，列為「會計師適任性評估」之依據，以作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。